

合同编号：四代建合（2025）154 号

测量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肇庆大型产业集聚区（大沙起步区）基础设施
配套建设项目四会大道（广场南路至大兴立交
段）和轻轨 AB 段沿线外立面风貌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肇庆市四会市

委托方（甲方）：四会市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受托方（乙方）：深圳市云飞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24 日

合同书

委托方（甲方）：四会市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受托方（乙方）：深圳市云飞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肇庆大型产业集聚区（大沙起步区）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四会大道（广场南路至大兴立交段）和轻轨 AB 段沿线外立面风貌提升工程测量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肇庆大型产业集聚区（大沙起步区）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四会大道（广场南路至大兴立交段）和轻轨 AB 段沿线外立面风貌提升工程；
- 1.2 工程地点：肇庆市四会市；
- 1.3 工程规模：对四会大道（广场南路至大兴立交段）和轻轨 AB 段沿线进行外立面风貌提升改造，包括优化现有建筑外立面、提升沿线绿化及地面景观、增设停车位等。项目估算总投资 11161.69 万元，其中工程建安费用 8897.25 万元。项目建设所需资金通过申请专项债券和财政统筹等多渠道筹措解决。

第二条 工程测量任务：开展肇庆大型产业集聚区（大沙起步区）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四会大道（广场南路至大兴立交段）和轻轨 AB 段沿线外立面风貌提升工程测量服务工作，出具相关测量图纸，并经相关部门审核。

第三条 工期

暂定 30 个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要求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第四条 质量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以及省、市或行业的标准规范要求。

第五条 测量服务费用

5.1 合同暂定总价为：

人民币（大写）：玖拾陆万壹仟壹佰捌拾玖元叁角贰分（含税）；

（小写）：¥961189.32 元，中标下浮率：1.1%。

5.2 费用结算：参照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2021 年发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导则》（第二版）（粤勘设协字（2021）2 号）收费标准计算，测量服务费用=标准计费 $\times 70\% \times (1-1.1\% \text{中标下浮率})$ 。最终结算以实际工程量结算，且不超合同价。

序号	项目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1:500 地形测量	m²	1350000	0.22	297000.000	P23: 1:500 地形测量, 一百万平方米分为 16 幅, 62500 为一幅, 收费标准 14000 元/幅。折合单价 0.22 元/m²。建筑聚集区按 II 类取费
2	建筑物立面图测量	m²	181900	6.00	1091400.000	P23: 按 II 类取费
3	合计	序号 1~2			1388400.00	
4	标准计费×70%×(1-1.1%中标下浮率)				961189.32	

第六条 合同支付

6.1 ①签订合同后乙方向甲方递交请款资料，甲方向四会市财政部门申请办理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②乙方完成合同工程量的 70%且提交完成后的测量成果资料及请款资料后，甲方向相关部门申请支付至合同价的 70%。③乙方完成全部测量工作且提交完成后的测量成果资料及请款资料后，甲方向相关部门申请支付至结算价的 100%。

6.2 因甲方使用财政资金，需按市财政相关程序办理支付手续，甲方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支付申请手续的（不含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即视为甲方已履行合同支付约定，乙方不得以未收到款项为由停止或拖延服务工作进度，如乙方停止或拖延服务工作进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6.3 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进行支付乙方测量服务费用，甲方在每次付款前，乙方须提前向甲方出具书面申请和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

第七条 甲方的义务

7.1 甲方向乙方及时提供该项目有关资料和提出技术要求,并保证资料的准确性。

7.2 应当协助乙方的测量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

7.3 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乙方工程测量服务费用。

第八条 乙方的义务

8.1 自收到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技术要求之日起,严格按有关技术规定开展测量工作。

8.2 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测量成果资料给甲方。

8.3 由于乙方提供的测量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

第九条 交付的测量成果资料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交该项目测量成果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盖章版纸质报告,含 CAD 及 PDF 的图纸电子版)6 份。

第十条 甲方违约责任

10.1 本合同签订后,如甲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甲方按乙方实际已完成工程量支付测量服务费用给乙方。

10.2 甲方未给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而造成停工时,工期顺延。

第十一条 乙方违约责任

11.1 本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本合同暂定总价款的 30%)作为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赔偿。

11.2 乙方提供的测量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由于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己负责)。

第十二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

第十三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四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均可依法向本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乙方指定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 负责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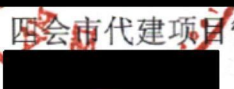
合同实施期间的协调与沟通。

第十六条 附则

15.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本合同约定的测量成果交接完毕并完成费用结算及支付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15.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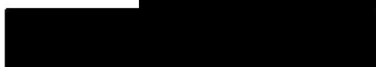
(签署页)

委托方(甲方):  深圳市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电 话: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签订日期: 2025 年 12 月 2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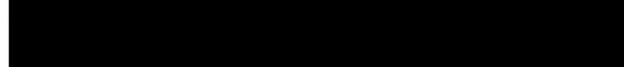
受托方(乙方):  深圳市云飞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 2025 年 12 月 24 日